# 坚定不移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6-21

*第一篇：坚定不移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坚定不移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专家解读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大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4年09月08日 00:31:08 来源： 新华网9月5日，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人民大会堂...*

**第一篇：坚定不移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

坚定不移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

--专家解读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大成立60周年大

会上的讲话

2024年09月08日 00:31:08 来源： 新华网

9月5日，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社记者谢环驰摄

新华网北京９月７日电（记者崔清新、陈菲）今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６０周年，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５日举行了隆重的庆祝大会。会上，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回顾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和发展的历程，为我们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指明了方向。如何贯彻落实讲话精神，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要求，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有关专家对总书记的讲话进行了解读。

４个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怎样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总书记在讲话中提出了“４个必须”的要求：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沈春耀认为，坚持党的领导，从性质上讲，就是党领导、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始终团结带领人民为崇高事业不懈奋斗。从内容上讲，主要是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通过制定大政方针，提出立法建议，推荐重要干部，进行思想宣传，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坚持依法执政，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从作用上讲，就是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从“豆选”“三三制”到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再到上世纪９０年代８亿多农民实行村民自治，人民当家作主一直是社会主义事业不断走向胜利的力量源泉。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从加强法制建设到提出依法治国，我们党对民主政治建设规律认识不断深化。沈春耀说，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论是对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还是对于保障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都具有不可替代和至关重要的意义。

民主集中制是我国国家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的基本原则。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韩大元介绍，我国是单一制国家，民主集中制决定了我国地方与中央的关系是局部与整体的关系，局部必须服从整体，地方必须服从中央。同时，我国各地发展情况不同，宪法和法律在立法体制和管理体制等方面又作出规定，凡属地方性重大事务，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这既能保证中央的统一领导，又给予地方以适当的自主权，充分发挥各自的积极性。”韩大元说。

５个重要环节：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历经６０年的风雨洗礼、发展实践，新形势下，如何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是时代提出的新课题。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总书记的讲话，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指明了前进方向。他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重抓好５个重要环节的工作：加强和改

进立法工作、加强和改进法律实施工作、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加强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

沈春耀说，随着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告形成，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

事实上，提高立法质量、增强法律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已成为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重要共识和基本思路。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制约和监督。沈春耀指出，密切全国２６０多万各级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切实提高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等方面的工作，都对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着重要的制度保障意义。2 下一页

[责任编辑： 钱中兵 ]

中央政治局常委



习近平



李克强



张德江



俞正声

刘云山 王岐山 张高丽

**第二篇：浅谈从基层着手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

浅谈从基层着手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

论文摘要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最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政治制度。这项制度在过去的历史时期内保证了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维护了人民的利益，维系了国家稳定和发展，表现出了强大的生命力和无可比拟的优越性，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不少无法回避的矛盾和问题，尤以基层问题最为突出，因此在理性论证和科学逻辑下探索制度完善的科学路径和方法具有重要意义。

论文关键词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民主政治 基层

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利机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行使权力，保障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毋庸置疑，在过去几十年中，人民代表大会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具有巨大优越性，对国家安定、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主政治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同时也不应回避其发展过程中凸显的问题，基层人民代表大会与人民联系最为密切，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直接关系到民主是否得以实现，如何从基层着手推进人民代表大会与时俱进是当务之急。

一、人民代表大会的建立与发展

（一）建立人民代表大会的背景和依据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中国社会的复杂矛盾和中国革命中的多个阶级力量决定了革命胜利后建立的政权，既不可能是资产阶级的专政，也不可能是无产阶级的专政，而只能是实行各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也就是现在说的“人民民主专政”。与这种政权性质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既不能采用旧民主主义的议会制，也不能照搬俄国十月革命后的苏维埃制，而只能吸收革命统一战线内各革命阶级、各方面代表人物共同参加人民代表会议，最后形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只有这样的制度，才具有最广泛的社会基础，才能充分反映各方面的意志和要求，才会极大地焕发各族人民的民主意识和革命热情，也才能最有力量去完成革命和建设的各项任务。

（二）人民代表大会发展历程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一阶段建国初期从政协到人大的过渡，在中央政协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产生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赋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能；在地方，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产生本级人民政府。二阶段是从1954年到1966年全面确立和曲折发展时期，1954年9月，召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上而下系统地建立起来了。三阶段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受严重破坏的“文革”十年，民主政治制度受到极大破坏；四阶段是十一届

三中全会至今全面发展阶段，会议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任务，民主得到极大发展。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发展中突显的问题和矛盾及原因

在过去的四个历史阶段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与发展、加强与改善、巩固与创新，然而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及人民参与政治的积极性主动性大为提高的背景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凸显了不少问题，由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备受国内外媒体和党中央重视，相对而言基层问题更加复杂多样。

（一）结构不合理

中国社会结构复杂多样，国情决定不可能每个人直接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只能由从各个群体中选拔出来人民代表参与政治，人民代表结构的合理性决定了是否能够真实全面的反应民意，但从目前来看，基层人民代表结构还多有不合理之处。张建民基于湖南地级市人大的实证调查，得出了近年来当地人大代表结构存在的“四多四少”现象，即“官多民少”、“男多女少”、“中共党员多非党员少”、“代表部门（本单位）利益的多而乐于善于负社会责任和谋取公众利益的少”。张惠敏认为，近年来我国人大代表结构又在“四多四少”的基础上多出了“两多两少”，即“经营管理者多普通职工少”、“个体私营业主多社会弱势群体少”。同时，人民代表也呈现出精英主义的现象，诚然，在过去的实践中精英们确实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但也导致了民意表达和整合功能相对弱化。

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构成在逐步调整，基层代表数量增加、党政领导干部代表数量下降、农民工代表倍增，全国人大代表的结构在日趋合理和科学，但地方各级人大结构问题依然明显。

（二）选举不科学

出现代表结构不合理的原因之一就是现阶段的选举制度还不够完善。一是直接选举的范围还不够大，目前只有县乡两级的选举能够做到直接选举，省市及全国人大都是间接选举，导致代表和选民之间脱节，许多选民压根不认识自己的代表。一位市政协委员在自己的博客中发表文章称“被选举人长得啥样我们也不清楚。因而，参加不参加选举其实也无关紧要。在我的记忆中，除了一次是老老实实地在陌生人的名字上根据自己对名字的喜好感觉画上规定数量的圈圈外，其余的大多是弃权的。”这样的民主仅仅是名义上的民主而已。另外一方面就是提名候选人的机制也不完善，即使是在县乡能够让选民直接参选的地方也经常出现指定候选人的现象，而自荐的候选人极少，选举中缺少竞争，造成无法选举真正优秀的能够代表人民利益的代表。不少偏远地区的选民常常听从基层领导的安排而违背自己的意愿投票选举，并不是真正意义上行使自己的选举权。再次，大部分农村地区人口流动较大，这一部分流动人口的选举权无法保证。

（三）代表履职问题

人民代表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参与政治和治理国家事务，人民通过代表发声，完成民意收集，充分体现和发扬民主集中制的精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于其受到多方监督，目前在这一级的履职问题相对让群众满意，而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则出现较多履职问题，如，部分人民代表失声和发出假音的情况：有的代表反应的仅仅是与个人利益有关的意见，有的代表人云亦云跟着别的代表走；而另一些人大代表干脆不发言不表态。这些现象反应了我们地方人民代表对履职认识不

足，个人素质和能力不足，将人民代表视为荣誉而不是责任。对代表履职没有形成成文的法律法规也是问题的原因。同时，我国的人民代表多数为兼职，其政治能力不足，不能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其次，还缺乏监督机制，不少代表就是国家机关工作者，自己监督自己就成了无人监督自己的情况；选民与代表之间脱节，更谈不上监督代表的工作。

在履职方面最让人震惊的莫过于2024年湖南衡阳省人大选举中的重大集体受贿案件，56名省人大候选人以1.1亿元人民币向518名代表行贿。由此可见，这些代表无视自己的职责，践踏了民意，出现严重失职。故此，代表履职问题应该倍受重视。

三、如何从基层着手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

所谓与时俱进，从词义上说，不是全盘否定，而是指准确把握时代特征，始终站在时代前列和实践前沿，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和开拓进取，在大胆探索中继承发展。历史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体现人民共同意愿和根本利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也是党在国家政权组织中贯彻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的最好实现形式，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顾问，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原主任、研究员程湘清认为，首先要从总体上把握十八大的要求，既要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原则；又要与时俱进，注意从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创新各项具体制度。坚持是前提，是原则，是基础；完善是发展，是创新，是为了更好的坚持。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决定》明确提出，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十六大报告指出：“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没有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就没有保障。依法治国才能长治久安，才能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才能在稳定的环境中顺利实现中国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重要制度载体。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必须紧紧围绕坚持“三者有机统一”这一根本要求，实现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二）完善选举制度

扩大直接选举的范围，让选民在选举中真正实现自己的选举权，能够按照个人意愿进行选举。我国从1979年起把直接选举的范围由基层扩大到县级单位。实践证明，这种做法增强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意识和责任感，激发了人民的政治热情，加强了人民群众与代表的直接联系，对地方和中央政权建设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解决流动人口选举问题，沿海一些城市，例如东莞、义乌都是外来人口超过本地人口的地方，然而不少流动人口在户口所在地慢慢被政治边缘化，在工作地又不能行使政治参与权。因此，根据全国人大有关方面的意见，流动人口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实现目前有两方面的途径：一是在户籍所在地参加选举，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回乡参选”，二是在工作居住地参加选举，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异

地参选”。目前通过调查看，“异地参选”才是根本。故此，用制度保障异地参选也不失为一种有效方式。

最后，引入选举竞争机制，代表提名和自荐相结合。杜绝官员指定被选举人的情况发生，在竞争中选民才能优中选优，选取能够代表人民利益的代表。

（三）提高代表素质、专业化水平

加强对人大代表履职的宣传教育，加强人大代表的责任心，提高代表政治素养，促进代表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履职。可以借鉴国外议员专职化的道路，结合中国的国情，在代表中实现专职加兼职的模式，设立人大代表专门的办公场所，让代表能够接待人民，人民有事有地可去。无可厚非的是，人民代表专职化之后必然会提高履职水平。当然，还应该加强对人民代表的培训，人民代表要学习民主政治的相关理论、人民代表的职责、履职的方法和路径，掌握参与政治的知识和能力。学习国内外政治形式，提高理论水平，并将理论应用于实际工作中，进一步为人民服务，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伟大中国梦服务。

（四）完善监督机制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各级国家的行政、审判、检察机关都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由此，监督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人民对人大代表的监督；一是人大代表对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

在完善监督的过程中，必须处理好党政关系，改变以往单向监督的现象，形成双向监督；改变以往事后监督的模式，坚持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让监督成为一项长期性、经常性、常规性的活动，而非仅仅会上监督，会后充耳不闻。健全对“一府两院”工作监督，在监督中实现民主政治。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较为详尽的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相关事项，在未来，应该用实践去检验，不断调整完善，让法律发挥应有的作用。人民对人大代表的监督则应落实到社会生活中，加强对人民的宣传教育，提高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职责，让人民代表更好的履职，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三篇：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

尊敬的党组织：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决定》指出，“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根本任务，也是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迫切要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党在政权建设上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伟大创举，是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长期奋斗的重要成果，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伟大创新，体现了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发展趋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巨大的优越性，就在于它植根于中国国情，是个开放的制度体系，具有与时俱进的优秀品格，能够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个时期的发展需要，不断地进行自我完善和发展，不断地汲取和借鉴全人类共同创造的政治文明成果。

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世情、国情、党情继续发生深刻变化，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要求，要求我们进一步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使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始终跟上时代前进的步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也需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以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推动制度创新，把根本政治制度同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各方面体制机制等具体制度有机结合起来，已成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要求。

我们党担负着团结带领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重任，必须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国家和社会事务、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最能体现我们党执政理念的民主政治制度，是实现党的领导的最好政权组织形式，也是党领导国家事务的一大特色和优势。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结合起来，经过国家权力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或作出决定，把党的主张变成国家意志，变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行为规范和自觉行动，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

当前，我们正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矛盾和问题更为突出，这些矛盾和问题都会以一定形式反映和表现在政治方面，同时政治自身发展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政治体制还有一些需要完善和发展的环节。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而言，它的实现形式、运作机制、工作程序等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在充分发挥自身作用、改进选举制度、提升代表素质、提高立法质量、加强民主监督、完善工作和组织制度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只有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更加充分地发挥国家权力机关作用，才能依法行使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防止地方保护和部门利益法制化，健全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加强对政府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只有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探索各种新形式、新机制，更好地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密切与群众的联系，才能有效发挥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创造性，才能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既集中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也反映和协调各方面的特殊利益，把全国人民的力量和智慧凝聚起来。

应该指出的是，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必须深刻认识和始终坚持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内容，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要借鉴人类政治文明有益成果，但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绝不搞多党轮流执政、“三权分立”、两院制。既要研究和汲取别国的经验，更要珍视自己的经验，旗帜鲜明地坚持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提供可靠的保证，为人类政治文明、制度文明发展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汇报人：feisuxs

**第四篇：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

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

（民声报1、15）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称《决定》）中明确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作为一名人大工作者，我认为这是抓住了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一招，必须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大胆实践，不断探索。

一、《决定》阐明了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的核心和精髓。《决定》强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这是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的核心和精髓。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因为它集中体现国家政权的根本性质、国家发展的根本任务和国家活动的根本原则。一切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和延伸，国家各方面制度都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基础、由人民代表大会创制和构建，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都依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法规来展开和推进。因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政治制度中具有根本性质，在国家政权组织体系中具有根本地位。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人大常委会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履行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的各项职权。由此可见，这一制度的顶层设计就是为了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建立和保障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长效机制。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由我们国家的性质决定的。新中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国家的根本目的就是实现人民的意志，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国家性质在对国家政权作出安排时，必须保证一切权利归属于人民。所谓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就是要让国家这架庞大的机器保证由人民发动，并最终由人民实行有效地控制。也就是说，国家大事按人民意志决定，国家权力按民意行使，并受权力机关的监督。由此可见，国家权力本质上就是人民的权力，这是因为人民作为国家的主人，是权力的所有者，国家权力来自于人民的委托或授权，国家本身并没有独立于人民权力之外的任何“权力”。人民权力高于一切，人民主权至高无上。

需要强调的是，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并不矛盾，而且是有机统一的。我们党是无产阶级政党组织，是当代中国的执政党，是我们一切事业的领导核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几十年的浴血奋战才逐步建立并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和不断完善的。党的利益、意志和人民的利益、意志应该是高度统一的。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通过制定大政方针，提出立法建议，推荐重要干部，进行思想宣传等，来组织人民实施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决定》在阐述“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一节里虽然没有提及党的领导，但在《决定》的第一部分已经明确要求，这次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依法有序进行，必须集全党智慧和勇气努力推动。因此，坚持党的领导、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和坚持依法治国方略，都是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的核心和精髓。

二、《决定》指出了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的方向和重点。《决定》指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提高立法质量，防止地方保护和部门利益法制化。健全“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制度。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这是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的方向和重点。

大家知道，人大具体有“四权”——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任免权。这次通过的《决定》在讲到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时主要是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前三项权力”进行了简要概述，没有涉及人事任免权。

一是立法。改革开放已经35年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建成。所以，这次《决定》里提出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点是提高立法质量，防止地方和部门的保护主义左右立法过程。要提高立法质量，就要科学立法，开门立法。这几年，我们陕西人大在这方面进行了不少探索，取得了可喜成绩，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值得研究和总结。我们过去的立法往往是行政管理型居多，市场导向型偏少；求大求全者太多，求精求实者不够；偏重立法数量，轻视立法质量；地方立法与实施上位法配套的多，具有地方特色的创制性法规少。所以，我们必须向专家请教，立法前多进行科学论证，用科学发展观指导立法实践。法律是民意的体现，开门立法，广泛参考、听取公众意见，把反映、符合民生诉求、利益的公众意见予以充分有效吸纳，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有效举措，也是保障与实现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必然要求。现实中个别地方“开门立法”不容乐观。有的缺乏调研论证，闭门造法，不切实际；有的虽然架势十足、姿态优美，却止步于公开征求意见，未能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接受采纳情况，也未能就社会矛盾焦点问题及时向公众解

释说明。这些都让开门立法“雷声大、雨点小”，虚有其表，华而不实。要夯实“开门立法”，必须推动“开门立法”迈进制度化、法律化建设的轨道。但目前公众参与立法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尚待具体规范。

二是监督。人大的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监督，体现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在国家监督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要进一步健全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和程序，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健全“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制度，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审核预算的重点由平衡状态、赤字规模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实质就是对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权力的制约,以保证国家机器按照人民的意志和需要运转。特别是在当前，我们的改革已经进入全面深化和攻坚阶段，我们要善于运用人大监督的力量，消除市场经济的消极因素。市场经济除了具有推动生产力发展的一面，还有它自身的弱点和消极面。对于某些为追求局部利益损害整体利益或他人利益的现象，诸如进行不正当竞争、垄断市场以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公然违反法律的行为，要通过人大监督，督促“一府两院”予以制止和处理，创造统一、健全的市场体系，营造平等竞争、共谋发展的法治环境，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既持续快速又协调健康发展。

三是重大事项决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虽然对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进行了一些探索和努力，但是从总体上看，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如对什么是重大事项界定不清；对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的不充分、不到位；作出的决议决定质量不高；对决议决定执行监督不力等。因此，改进行使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还有很多空间需要我们进一步探索，诸如《决定》里说的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和两院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等。

三、《决定》明确了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的方式和方法。《决定》要求，“要加强人大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通过建立健全代表联络机构、网络平台等形式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要完善人大工作机制，通过座谈、听证、评估、公布法律草案等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备案审查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这是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的方式和方法。

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告诉我们，政治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适应经济基础，适应生产力和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变化。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是经济、政治、文化诸多领域有机结合的整体演进，不断地从低级走向高级。实践永无止境，发展和创新也永无止境，政治制度、政治生活同样如此。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不断面临着新形势、新情况，只有不断回答新课题、应对新挑战、解决新问题，才能保持根本政治制度的生机和活力，才能赋予这一制度以新的内涵和使命，推动这一制度与时俱进。

那么，如何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呢？《决定》《决定》告诉了我们几种行之有效的方式和方法。

一是加强“两个联系”。即：人大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以及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去年以来。我们省在这一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去年年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宋洪武同志就提出加强“三个联系”，除上述“两个联系”外，还要加强省人大常委会与市县人大常委会的联系。通过采取一系列切实可行的举措加强这方面的联系，的确提高了人大的监督水平，推动了人大立法质量的提高。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两个联系”中，人大代表是桥梁和纽带，是人大的基石，因此，作好代表工作是篇大文章。诸如如何确定代表结构，如何把议政能力强的人选为代表，代表如何履职等，都需要进行探索和改进，这是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的关键。

二是完善人大的工作机制。主要包括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立法评估会、公布法律草案征求公民意见等形式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的质量和水平。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备案审查等形式加强人大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在这些形式里，这几年用的比较多也比较受大家欢迎的就是立法听证会、质询和询问，这三种形式全国人大和各地都积累了不少经验，有些经验趋于成熟，值得总结和推广。但其它几种形式尽管《监督法》里早已明确，但用的却很少，我们人大工作者要认真学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创新人大的工作机制，用好用足人大的平台，努力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为全面深化改革奠定良好的政治基础。

**第五篇：毫不动摇坚持并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毫不动摇坚持并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习近平同志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新形势下，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实质上是为我国全面深化改革提出了一项根本的政治任务，也是中国共产党实现中国人民当家作主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根本政治保障。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个好制度

为什么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不能搞西方的议会制民主呢？

其一，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由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所决定的，西方国家的各种政体是为资产阶级专政的国体服务的。我国《宪法》总纲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同时又是最高层次的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这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1954年，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时，范文澜问：“主席，您总讲国体、政体，我对此还不甚明白”。毛泽东同志回答说：“国体就是内容，政体就是形式”。范文澜当即说：“主席，我明白了”。毛泽东同志用哲学中形式与内容这一基本范畴把十分抽象的国体与政体的关系讲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国体讲的是各个阶级及阶层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不同地位，是为什么人的问题，而政体讲的则是国体实现的形式，是如何为的问题。国体这一内容决定政体这一形式，而政体这一形式是为国体这一内容服务的，但也必然反作用于国体这一内容。这就是国体和政体间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辩证统一的关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政体可以实现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大团结，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并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进而保障人民充分享有各种正当权益。而西方国家的统治阶级之间，既有共同利益，又有相互斗争，因此，它们推行的“总统制”“两院制”“三权分立制”“多党制”等是为其内部相互制约，从而更好维护它们对劳动人民的永续专政和盘剥。

其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主权”民主，西方是“资本主权”民主。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历经多次修改和修正，但此条文却岿然不动，这充分说明了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主权的性质与本质的重要性。不仅宪法上作此规定，而且在经济社会生活中全面体现。人民按照宪法与选举法的规定选举人民代表，使与人民内部各阶级及各阶层构成相适应的各界代表到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还通过听证、咨询、网络等多种途径和形式，保证人民直接参加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而在西方国家，从本质上说，垄断资本操纵竞选、投票、议会、立法、行政和司法，用貌似公平、公正的程序和形式，确保实质上的资本当家作主。

其三，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而西方国家是“三权分立”。1954年，在讨论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时，毛泽东同志还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形象地比喻为“如来佛的手掌”，并明确指出“我们的主席、总理，都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出来的，一定要服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资本主义国家的总统可以解散议会，我们的主席不能解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相反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罢免主席。主席也不是政府，国务院不向他报告工作。我们中国是一个大国，叠床架屋地设个主席，目的是为着使国家更安全。有议长，有总理，又有主席，就更安全些，不至于三个地方同时都出毛病。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出了毛病，那毫无办法，只好等四年再说。”在我国，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而西方国家中，无论是总统制国家的议会还是议会制国家的议会，都不具有高于其他机关的法律地位。在典型总统制的美国，国会与总统和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律地位是平行的。在典型议会制国家的英国，政府与议会是相互依赖又相互制约的关系。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为了保证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性质，而西方国家的“三权分立”是为了保证他们国家的资产阶级性质。

其四，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行的是民主集中制的“一院制”，而西方国家实行的是“多党制”和“两院制”。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现行宪法也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什么是民主集中制呢？毛泽东同志早在1945年党的七大上就指出：是“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选举政府。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就是说，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只有这个制度，才既能表现广泛的民主，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高度的权力；又能集中处理国事，使各级政府能集中地处理被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委托的一切事务，并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动。” 所以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之一，“就是干一件事情，一下决心，一做出决议，就立即执行，不受牵扯。”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不少有见识的西方思想家、政治家也对西方过度分权的政治体制提出质疑。

新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已经过60年的实践，其间所经历的风风雨雨并取得的辉煌成就充分证明习近平同志所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

正因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也便成为国内外极少数人首要攻击的对象。他们的攻击和否定，往往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所谓徒有其名为借口，宣称人民代表大会只是奉党和政府“旨意”而行事的官僚机构等，妄图把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方向引向全盘西化的道路。也有人主张应实行多党制和直选制，认为全国人民和全党人人一票，就可以解决根本问题。这恰恰符合国内外敌对势力给我国设置的与西方资本主义“接轨”的“路径图”。在当今中国，搞一人一票的竞选制，必然会很快步入一个动荡、\*\*甚至内战的局面。因此，坚持并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意义，就是坚持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需要；放弃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根本政治制度的政治发展道路，随之而来的，必定是社会动荡、国家分裂、人亡政息。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面临新形势

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完成新的艰巨而光荣任务的需要。6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际国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在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和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富裕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承担着沉甸甸的使命。同时，也应清醒看到，我国的民主法治建设同扩大人民民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因此，在新的形势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自己的立法权、决定权、任免权和监督权等，职责光荣而艰巨。要完成这些光荣任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必须根据新的情况和形势，与时俱进地进行完善和发展。

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大自身建设的需要。当前，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本身的具体体制、机制、程序、规范以及具体运行上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比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人民代表结构构成仍须进一步调整，人民代表特别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作用要进一步发挥，各层次各领域中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范围和程度有待进一步扩大，立法的起草、论证、协调和审议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地方保护和部门利益化趋势仍须进一步遏制，“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制度在少部分地区流于形式的情况亟待改善，各级人大对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仍须进一步加强。民主集中制这一根本组织制度在人大各项工作中仍须进一步完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人民群众特别是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有待进一步密切等。

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依法深化改革的需要。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定。全会结束后，各部门、各行业和各领域深化改革的举措不断，成效渐显。必须强调指出，此次全面深化改革，应在法治框架之内推进，尤其是其中关涉重大的改革措施，都必须于法有据。因此，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全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坚持和改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前提下，加强立法协调，及时将重大改革决策转化为国家法律，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我们坚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信，并不是说，它就完美无缺了，而是要把坚定制度自信和不断改革创新统一起来，在坚持的基础上，不断推进完善和发展。

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制度安排，而在这三者有机统一中，关键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坚持并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特别强调党的领导，这是因为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使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的，只能是中国共产党；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证国家政权机关依照宪法法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和协调一致开展工作的，只能是中国共产党；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只能是党的主张；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的，应当是党组织推荐的人选。唯有如此，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方能实现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党和国家的权威方能得到维护，团结统一方能得到维护，也才能始终保证人民实现当家作主。做好中国的所有事情，关键都在党。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同样如此。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我们的政策正确，方向正确，才能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独特优越性。

人人起来负责。资本主义民主本质上是资本当家作主。而社会主义民主的途径是人人起来负责，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会懈怠；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制约和监督。人人起来负责，既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又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人人起来负责，其根本的制度载体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使人人起来负责，我们便必须扩大人民民主，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国家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都应密切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对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倾听、有回应。以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工作抓手，切实凝聚起最广大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最充分地调动起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人人起来负责的良好政治局面。

坚持依宪立法，依宪监督。立法权和监督权是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两项重要权力，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非常重要的制度设计。能否按照宪法的规定正确地行使其立法权和监督权，是具体衡量人大工作的两项重要指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宪立法，能够有效地规范立法活动，能够使国家立法制度进一步健全，有助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当前最为重要的是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立法体制和程序，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人大常委会依宪监督即依照宪法的规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围绕国家工作大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应当将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向社会公开，以确保自己在行使监督权的同时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经济和文化支撑。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于这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基础，同时又反作用于这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基础。因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同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也必须要有相应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作保证。各级人民代表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论做何种工作，说到底都是为人民服务，这就要求必须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与人民群众时刻保持血肉联系，把广大人民的所想、所思、所求，经由民主集中制原则指导下的法律程序，转化成为国家意志，更好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